

嶺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另訂有關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專業道德、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規定。
- 第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之資格及規定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
 - 三、助理人員聘用比照政府部會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合作機構另訂有標準者不在此限。
 - 四、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權利義務，應依本校相關行政規定及計畫合約規定履行。
- 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參與計畫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第七條 本校不得對合作機構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八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 第十條 合作機構得逕與本校專任教師洽商產學合作事宜。
- 每案金額以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上為原則。

每案應以學校名義由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訂定合約，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計畫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照規定辦理結案手續，完成經費報銷；計畫展延或不能如期履約，主持人應檢具事證說明理由，與合作機構依約處理並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後續事項。

第十二條 各項計畫案經費之收支與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若於合約中有特殊規定者，則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依「嶺東科技大學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得針對產學合作成果，另訂辦法獎勵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相關單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2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2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